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

106年2月2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年3月3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10年5月28日系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按本系所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<u>規章</u>」規定,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含二部份: 修習並通過本所所規定之必修科目;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二學年結束 前完成考試,未通過者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,仍未通過者,應予退學。。
- 二、本系所設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」,由委員五人組成,經系所務會議產生, 任期兩年。
- 三、學業成績考核部份:

修習並通過本所所規定之必修科目。

四、研究計畫考試相關規定

(一)申請考試者必須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學業成績考核部份,研究計畫考 試相關之時間表如下:

項目	時間
1.提出申請	開學日後兩週內
2.交研究計畫書之題目與摘要	開學日後四週內
3.審核結果	開學日後六週內
4.研究計畫書送交各考核委員(在口試至少七日前)	審核結果通知日後五週內
5.進行口試	審核結果通知日後六週內

備註:研究計畫書之題目審核未通過者,於通知日後之十日內再次提出, 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」將在兩週內開會決定並通知。再次審核仍不通 過則該學期不得進行考試。

(二)「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」之組成:本考核委員會應由五至七人組成, 考核委員資格需具備助理教授(或相當於中研院、國衛院助研究員)以 上之職級,其餘依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相關規 定辦理。所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位,所外老師至少二位。論文指導教授 不得為考核委員。本考核委員之召集人由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」 決定,由一位助理教授(助研究員)以上職級之教師擔任。徵得其同意後, 由召集人組織「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」進行考試相關事宜。考核委員 會名單及考核日期應於考試兩週前,交系所辦公室安排試務相關事宜。

- (三) 考核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應為全體委員出席情況下, 方得舉行。更改考核委員需經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」同意。
- (四)考試成績之評定:由每位委員分別就研究計畫書與口頭報告評分。以 一百分為滿分、七十分為及格。若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給予七 十分以下者,即不通過考試。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,得列名博士學 位候選人。

(五) 研究計畫書之內容:

計畫書之研究主題由申請者決定之,可選擇以博士論文為主題的研究 計畫 (thesis proposal) 或與博士論文主題無直接相關的的研究計畫 (non-thesis proposal)。資格考申請書將由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」審 核,審核通過後由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」決定召集人之人選,並 由召集人組成「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」,召集人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
(六)研究計畫書需由申請人獨力撰寫,學生應主動諮詢召集人的意見。指導教授可從旁協助,但不可直接參與。撰寫方式請依據博士班資格考核之『研究計劃撰寫規範』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宜:

- (一)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<u>第二學年結束前</u>完成第一次考試<u>,未通過者</u> 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,仍未通過者,應予退學。
- (二)在規定期限內,資格考核未通過者,應予退學。
- (三)資格考考試之申請、撤銷、成績登錄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『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細則』之訂定,經本 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